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宏源证券”）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钢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标的情况

上海钢联拟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业”）、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兴业”）及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广信”）共同出资设立支付公司，拟从事的业务为“网络支付”，即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拟设立的支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钢联拟以货币认缴 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8%；钢银电商、上海兴业、西藏兴业、亚东广信拟各以货币认缴 98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8%（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钢银电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66.9%的股权；上海兴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69%的股权；西藏兴业是上海兴业的全

资子公司；上海兴业是亚东广信的全资子公司；亚东广信由郭广昌、梁信军、汪群斌和范伟四位自然人共同持有，持股比例分别为 58%、22%、10%、10%。

上述四家公司与上海钢联具有关联关系，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银电商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朱军红；住所为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号 1 号楼 6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2 年度钢银电商实现营业收入 756,317,548.52 元，净利润 7,287,929.51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钢银电商的资产总额为 355,168,864.55 元，净资产为 164,234,819.83 元（201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兴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郭广昌；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43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12 年度上海兴业实现营业收入 1,371,582.67 元，净利润-11,936,412.76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兴业的资产总额为 3,181,424,805.29 元，净资产为 1,712,301,765.4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梁信军；住所为亚东县城中路非公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维修，

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

2012 年度亚东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02,222,222.22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东广信的资产总额为 2,005,325,939.64 元，净资产为 1,288,197,128.6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兴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唐建龙；住所为亚东县下司马镇城中路 9 号（东申楼 5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012 年度西藏兴业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6,981,699.94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西藏兴业的资产总额为 329,096,586.88 元，净资产为 309,996,586.8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钢联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丁国其先生、徐吉先生、周林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各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设立子公司，同股同权，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大宗商品行业正处在转型的阵痛期，单纯的钢铁贸易进入了低利润时代，钢铁流通企业需从贸易商逐步转型为贸易+服务商，更注重与终端客户的关系、服务的差异化及管理的效率，从增值服务中寻找新的利润点。在钢铁贸易行业向新型模式转型的过程中，电子商务技术将更深入地介入到大宗商品供应链中，使供应链的各方联系更为紧密，以提升供应链的整体效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建设大宗商品三大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司正在建立多层次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满足具有专业性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需要。公司的电商板块，正从交易前的以信息为主的服务，向交易、结算、物流、金融全方位、集成化的服务发展。公司已经通过旗下“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搜搜钢电子商务网”、“东方煤炭电子交易中心”，在大宗商品电商服务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目前，公司的“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的交易量呈稳步上升态势。但由于公司尚未获得支付牌照，该平台的交易流程尚未完全实现线上处理，对于支付的便捷性、安全性、成本控制都形成较大的制约。因此，公司有必要尽快成立支付公司，为“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及公司旗下其他交易平台定制合适的支付解决方案。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支付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申请人，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资金实力尚不足以支持独自设立支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力雄厚、资源丰富，并愿意支持公司发展。此次共同投资设立支付公司，将有利于支付公司的尽快成立和相关业务审批的推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支付公司的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投入，同股同权，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上海钢联直接和间接控制支付公司超过2/3的股权，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有利于支付公司业务发展。

2、上海钢联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宏源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庞凌云

肖 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